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全部名下之瓦普思瑞元宇宙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b3 Meta Limited

瓦普思瑞元宇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3)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應與本通函「釋義」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瓦普思瑞元宇宙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40-44號泰基商業大廈二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5頁。本通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eb3meta.hk)。

如股東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

GEM 之 特 色

GEM的地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擬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內容有關要求通知之公告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瓦普思瑞元宇宙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40-44號泰基商業大廈二樓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載於本通函第13至15頁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為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擬任董事」	指	袁國昌先生、孫媛女士、張昂女士、秦嶺女士、徐浣先生、劉聰先生的統稱
「罷免董事」	指	罷免曾金先生、田園女士、陳策先生、朱敏麗女士及朱曉琳女士的董事職務

釋 義

「要求」	指	本通函所述要求通知所載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罷免董事及委任擬任董事的要求
「要求通知」	指	遞呈要求人士就要求向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並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或前後遞呈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函件, 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的補充通知
「遞呈要求人士」	指	瓦普思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要求通知日期於本公司股本中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按每股一票基準計算)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Web3 Meta Limited

瓦普思瑞元宇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3)

執行董事：

曾金(主席)

甘曉華

田園

劉芹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策

朱敏麗

朱曉琳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331至333號

登富商業大廈12樓

敬啟者：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序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的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的建議之相關資料，包括(i)要求通知所載有關(其中包括)罷免董事及委任擬任董事的建議決議案；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要求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或前後，董事會接獲來自遞呈要求人士的要求通知，要求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條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動議罷免曾金先生為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通過起生效。」
2. 「動議罷免田園女士為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通過起生效。」
3. 「動議罷免陳策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通過起生效。」
4. 「動議罷免朱敏麗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通過起生效。」
5. 「動議罷免朱曉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通過起生效。」
6. 「動議委任袁國昌先生為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通過起生效。」
7. 「動議委任孫媛女士為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通過起生效。」
8. 「動議委任張昂女士為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通過起生效。」
9. 「動議委任劉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通過起生效。」
10. 「動議委任徐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通過起生效。」
11. 「動議委任秦岭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通過起生效。」
12. 「動議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13. 「動議罷免由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有關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要求通知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獲委任加入本公司董事會的本公司各董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的有關人士除外)的本公司董事職務，自本決議案通過起生效。」

董事會函件

根據細則第64條，「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於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股本中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按每股一票基準)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或以上的股東要求時召開，並於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該項要求(及加入會議議程的決議案(如適用))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呈，以供董事會就處理該項要求所指定的任何事項而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遞呈後兩個月內舉行。」

於遞呈要求通知當日，遞呈要求人士持有76,068,09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1%。因此，本公司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要求通知所載的決議案，而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通知遞呈後兩(2)個月內舉行。

擬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內。擬任董事之履歷詳情乃轉載自遞呈要求人士提供的資料並僅以該等資料為基準且尚未經董事會獨立核實。

建議決議案的理由

要求通知並無載列有關建議決議案的任何理由及/或依據。因此，董事會未能為股東提供上述資料以供考慮。

董事會之推薦意見

鑒於董事會可得有關擬任董事的資料有限，加上並未就董事變更獲提供任何理由，故董事會嚴重懷疑建議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擬任董事是否具備充份的經驗及知識，可妥善管理本集團。本公司亦注意到，根據遞呈要求人士提供的資料，擬任董事並無任何管理上市公司之經驗。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5頁，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罷免董事及委任擬任董事。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eb3meta.hk)。如股東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於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

董事會函件

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如有)。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投票結果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eb3meta.hk)。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已在背頁填妥或另行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遵照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一般資料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瓦普思瑞元宇宙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曾金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

遞呈要求人士所提供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擬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轉載於下文。

執行董事

袁國昌

袁國昌先生(「袁先生」)，48歲，畢業於南京大學國際商學院，獲學士學位。袁先生在區塊鏈創業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對區塊鏈底層技術、智能合約及共識機制等核心技術有深入理解。袁先生曾參與多個區塊鏈技術項目，並負責技術架構，推動區塊鏈技術之應用。

袁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擔任廣東南方報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發行總監。袁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擔任廣州微博文化傳播有限公司(Guangzhou Weibo Cultural Communication Co. Ltd)執行董事。袁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擔任深圳哈希網絡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並領導區塊鏈技術團隊開發產品及領導營運團隊拓展市場。

待批准委任袁先生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i)袁先生將就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自批准委任袁先生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計為期3年，可由本公司或袁先生透過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ii)根據細則，袁先生應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及(iii)袁先生將有權收取每月酬金3,000港元，以及由董事會及其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之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

截至要求通知之日期，袁先生確認(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並無任何關係；(i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委任袁先生之資料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所載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孫媛

孫媛女士(「孫女士」)，45歲，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華南農業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孫女士亦於二零零八年取得中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孫女士在企業管理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在財富500強企業中多年累積跨語言及跨文化之工作經驗。

孫女士曾任Shell Plc人力資源經理及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高級經理。孫女士現任American Horizon Digital Mining Group人力資源部副總裁及廣東省人力資源研究會會長。

待批准委任孫女士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i)孫女士將就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自批准委任孫女士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計為期3年，可由本公司或孫女士透過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ii)根據細則，孫女士應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及(iii)孫女士將有權收取每月酬金3,000港元，以及由董事會及其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之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

截至要求通知之日期，孫女士確認(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並無任何關係；(i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委任孫女士之資料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所載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張昂

張昂女士(「張女士」)，37歲，於二零零八年畢業於珠海學院電子信息科學與技術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張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取得澳門科技大學計算機通信碩士學位。

張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擔任騰訊汽車頻道華東區副主任，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擔任百度營銷經理。彼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擔任重慶中興弘集團有限公司(Chongqing Zhongxinqihang Group Co.,

Ltd.) 副總裁，並負責該集團公司之戰略規劃及內部整體管理，領導該集團人力資源、財務、法律事務等內部職能管理之戰略規劃及整體協調。

待批准委任張女士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i)張女士將就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自批准委任張女士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計為期3年，可由本公司或張女士透過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ii)根據細則，張女士應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及(iii)張女士將有權收取每月酬金3,000港元，以及由董事會及其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之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

截至要求通知之日期，張女士確認(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並無任何關係；(i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委任張女士之資料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所載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嶺

秦嶺女士(「秦女士」)，51歲，於二零零八年取得中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秦女士在企業財務管理、投資融資、風險控制及與香港、中國及美國資本市場相關之法律事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亦擁有管理早期投資基金及私募股權基金之經驗，總規模超過200億美元。

秦女士曾擔任深圳市國泰安金融服務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彼曾擔任中美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投資總監及深圳市駿凱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副總裁。彼自二零一五年起擔任深圳市互聯在線雲計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

待批准委任秦女士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i)秦女士將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批准委任秦女士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計為期3年，可由本公司或秦女士透過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ii)根據細則，秦女士應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及(iii)秦女士將有權收取每月酬金3,000港元，以及由董事會及其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之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

截至要求通知之日期，秦女士確認(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並無任何關係；(i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權益。

秦女士確認(i)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ii)彼過去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連；及(iii)彼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委任秦女士之資料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所載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徐滄

徐滄先生(「徐先生」)，35歲，於二零一一年畢業於嘉興大學，獲化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四年取得華東理工大學藥學與製藥工程碩士學位。彼現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第4類、第6類及第9類牌照之持有人。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徐先生擔任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59)分析師。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彼擔任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65)投資顧問。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彼擔任華亞金融集團(亞洲)有限公司市場經理。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彼擔任中國恒天控股有限公司投資董事及香港僑商聯合會執行秘書。

待批准委任徐先生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i)徐先生將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批准委任徐先生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計為期3年，可由本公司或徐先生透過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ii)根據細則，徐先生應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及(iii)徐先生將有權收取每月酬金3,000港元，以及由董事會及其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之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

截至要求通知之日期，徐先生確認(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並無任何關係；(i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權益。

徐先生確認(i)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ii)彼過去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連；及(iii)彼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委任徐先生之資料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所載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劉聰

劉聰先生(「劉先生」)，35歲，於二零一一年畢業於溫州大學，獲中國語言文學及工商管理雙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七年在北京大學修讀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劉先生擔任德信資本總裁助理。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彼擔任商票圈科技副總裁，亦為該公司的創始合夥人之一。自二零二四年一月起至今，彼擔任深圳市天勤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Shenzhen Tianqin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Co., Ltd)總裁。

待批准委任劉先生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i)劉先生將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批准委任劉先生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計為期3年，可由本公司或劉先生透過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ii)根據細則，劉先生應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及(iii)劉先生將有權收取每月酬金3,000港元，以及由董事會及其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之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

截至要求通知之日期，劉先生確認(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並無任何關係；(i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權益。

劉先生確認(i)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ii)彼過去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連；及(iii)彼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委任劉先生之資料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所載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並無獲得任何文件以佐證本附錄所載之擬任董事資料，並因此不會就擬任董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Web3 Meta Limited
瓦普思瑞元宇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瓦普思瑞元宇宙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
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40-44號泰基商業大廈二樓舉行股東特別
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罷免曾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自本決議案通過起生效。」
2. 「動議罷免田園女士為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通過起生效。」
3. 「動議罷免陳策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通過起生效。」
4. 「動議罷免朱敏麗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通過起生效。」
5. 「動議罷免朱曉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通過起生效。」
6. 「動議委任袁國昌先生為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通過起生效。」
7. 「動議委任孫媛女士為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通過起生效。」
8. 「動議委任張昂女士為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通過起生效。」
9. 「動議委任劉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通過起生效。」
10. 「動議委任徐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通過起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1. 「**動議**委任秦岭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通過起生效。」
12. 「**動議**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13. 「**動議**罷免由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有關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要求通知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獲委任加入本公司董事會的本公司各董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的有關人士除外)的本公司董事職務，自本決議案通過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瓦普思瑞元宇宙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曾金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已在背頁填妥或另行填妥之過戶表格最遲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經由委任人或其獲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由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代表委任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實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4.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其中一位出席且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此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以後任何時間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因超強颱風引致出現極端情況，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eb3meta.hk)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公告，通知股東經改期舉行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本公司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曾金先生、甘曉華先生、田園女士及劉芹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策先生、朱敏麗女士及朱曉琳女士。

本通告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內任何聲明或本通告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web3meta.hk>登載。